阜康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及上级法院制定的有关审判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向当地人民代表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当地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与业务指导。

（2）按照管辖范围审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和第一审案件及减刑、假释案件。

（3）依法审理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和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

（4）依法执行已生效的判决和裁定。

（5）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6）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司法建议。

（7）负责法官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抓好法官队伍建设。

（8）负责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办理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阜康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实有人数114人，其中：在职人员77人，增加0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37人,增加0人。

阜康市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科室，分别是：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2,478.6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438.4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0.26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2,478.6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438.4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0.26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760.23万元，下降23.4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业务费补助项目、2023年化解债务资金项目、州财政拨付资金、2021年阜康市财政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2,438.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08.40万元，占98.7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30.00万元，占1.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2,438.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1.98万元，占80.87%；项目支出466.42万元，占19.1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08.40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408.4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408.40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408.4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729.07万元，下降23.2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业务费补助项目、2023年化解债务资金、州财政拨付资金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296.08万元，决算数2,408.4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8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08.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77%。**与上年相比，**减少729.07万元，下降23.2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业务费补助项目、2023年化解债务资金项目、州财政拨付资金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296.08万元，决算数2,408.4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8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1,995.34万元,占82.85%。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20.49万元,占9.16%。

3.卫生健康支出(类)73.64万元,占3.06%。

4.住房保障支出(类)114.66万元,占4.76%。

5.其他支出(类)4.28万元,占0.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562.5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5.61万元，增长5.0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本年聘用人员较上年增加，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增加；本年劳务费、单位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890.8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业务费补助项目、2023年化解债务资金项目、州财政拨付资金项目。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32.7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2.12万元，增长23.42%,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政法纪检检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金较上年增加。本年新增自治区政法纪检检察转移支付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23.5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62万元，增长57.89%,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27.8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64万元，增长0.5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9.1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70万元，增长5.6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68.6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08万元，增长7.9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4.2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31万元，增长7.8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6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4万元，增长6.1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14.6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1万元，增长1.0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2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5.55万元，下降78.42%,主要原因是：2024年5月我院FHJ工作队已取消，使用资金为2023年结余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71.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64.92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07.05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1.05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0.2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05万元，占95.25%，比上年减少0.11万元，下降0.5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1.00万元，占4.75%，比上年增加0.06万元，增长6.38%，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5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5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1.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对口援建交流，接待福建高院、福建漳州芗城区法院、福州市鼓楼区法院、黑龙江高院、山西高院、厦门中院、昌吉市法院考察学习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73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1.16万元，决算数21.0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5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0.16万元，决算数20.0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5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次，燃油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1.00万元，决算数1.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阜康市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7.05万元，比上年增加4.25万元，增长2.1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维修维护费、劳务费经费；本年更新、维护补充办公用品，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79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0.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0.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13,562.56平方米，价值4,193.95万元。车辆15辆，价值292.17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478.65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438.40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34.62万元，全年执行数34.6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单位确定了单位绩效工作组织架构。办公室负责牵头建立绩效小组，研究制定各项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协调绩效日常工作，认真执行项目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建立了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公用品采购保管领用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合同业务管理办法、会计业务管理办法等；二是2024年本单位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保障重点的原则 ，对项目支出按照轻重缓急程度实行分类排序，统筹安排部门预算。2024年本单位安排项目预算时将项目支出进行细化，以实际需求等资料为依据进行测算。人员经费预算和公用经费预算均按照定额标准编制，预算与部门活动相匹配；三是2024年我单位牢固树立全面绩效管理理念，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各类项目资金，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各个层级，将绩效方法融入预算各项流程，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切实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确保了资金分配与绩效目标的一致性，实现预算绩效全覆盖；四是我单位项目实施紧扣各个环节，逐步推进，及时与职能部门跟踪项目进展，加强项目督办，充分调动职能部门的积极性，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单位内控职责不够细化，项目预算的绩效设定与实际的项目支出存在些许差距，争取在今后工作中准确把握项目资金支出，达到资金的最大效益；二是在资金申请工作中要积极主动联系财政部门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进一步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用到实处，工作有序的开展，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统筹协调，提高各科室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度和重视度；加强培训力度，用通俗易懂的方式指导绩效目标的设定，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效推进；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阜康市人民法院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 393.48 | 436.42 | 436.42 | 10 | 98.38% | 9.84 |
| 本级资金 | | 1,902.61 | 1,971.98 | 1,971.98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70.25 | 30.00 | - | - | - |
| 合计 | | 2,296.09 | 2,478.65 | 2,438.4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责是依法行使审判权，包括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审判。法院保障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确保各项业务工作有序推进，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发展。法院以服务为要务，以司法为民为宗旨，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通过审判活动惩办犯罪分子，解决纠纷，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财产，维护社会秩序。 | |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2,478.65万元，全年执行数2,438.40万元，总预算执行率98.38%。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政治理论学习全年完成12次；2、按季度进行绩效考核，认真核算完成绩效发放；3、审限内结案率98.47%;4、调解率本年达到43.21%；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本年上诉率9.57%，达到本年预期指标，较好的解决了社会纠纷，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政治理论学习次数 | | >=12次 | 阜康市人民法院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12次 | 10 |
| 季度考核 | | >=4次 | 阜康市人民法院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4次 | 20 |
| 时效指标 | 上诉案件移送时间 | | <=85天 | 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2024年版） | 10 | 0天 | 0 |
| 审限内结案率 | | >=90% | 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2024年版）设立指标 | 20 | 98.47% | 20 |
| 质量指标 | 调解率 | | >=19% | 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2024年版） | 10 | 43.21% | 10 |
| 社会效益 | 上诉率 | | <=12% | 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2024年版） | 10 | 9.57% | 10 |
| 司法建议反馈率 | | >=75% | 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2024年版） | 1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经费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实施单位 | 阜康市人民法院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62 | | 4.62 | | 4.62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4.62 | | 4.62 | | 4.62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阜康市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同时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学遵守宪法和法律。目标：阜康法院访汇聚工作队以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导向，以千方百计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为目的，充分发挥好为民办实事好事经费的作用，使各族群众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FHJ工作队开展基层避险能力专题讲座、重阳节慰问老人活动、开展六一活动参观新疆科技馆、端午福利慰问等。惠及人数71人，惠及片区5个，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覆盖率6.56%，工作队经费拨付率达到79.44%，；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基本解决了急难愁盼的困难问题。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FHJ惠及人数 | 15 | >=66人 | =77人 | 116.67% | 12.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FHJ工作队认真履责，切实保障村民权益，惠及人数超过预期指标。 |
| 补助惠及（片区）数量（个） | 10 | >=5个 | =5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覆盖率 | 10 | >=5% | =6.56% | 131.2% | 6.88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FHJ工作队认真履责，切实保障村民权益，惠及人数超过预期指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覆盖率较好。 |
| 时效指标 | 工作队经费拨付率 | 5 | >=90% | =79.44% | 88.27% | 3.5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自治区为民办实事经费实际支付少，节约了财政资金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自治区为民办实事经费 | 13 | <=3.42万元 | 2.47万 | 72.22% | 3.97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自治区为民办实事经费实际支付少，节约了财政资金 |
| 州本级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 7 | <=1.20万 | =1.2万 | 100% | 7 | 预算支出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急难愁盼的困难问题，让群众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温暖 | 20 | 基本解决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83.88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援疆资金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实施单位 | 阜康市人民法院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0.00 | | 30.00 | | 30.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30.00 | | 30.00 | | 3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1、为确保建筑物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标准，解决潜在消防安全隐患，避免火灾事故发生，我院决定将22.4649万元用于审判大楼维修改造工程进行消防验收整改。 2、滋泥泉子法庭年久失修，隐患较大，需做屋顶防水、房檐线条更换，大门围栏更换，外墙局部粉刷修护等改造，我院决定将7.5351万元用于滋泥泉子法庭维修改造。 | | |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实际完成修缮项目2个，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大楼消防改造及滋泥泉子法庭维修已完成，且2个修缮项目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全院干警满意度达到100%。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保障部门单位运转正常，提升法院安全系数。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修缮工程项目 | 10 | >=2个 | =2个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时效指标 | 工程项目完成时间 | 10 | =2024年12月1日之前 | 2024年10月1日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审判大楼消防改造成本 | 10 | <=22.46万元 | =22.46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滋泥泉子法庭维修成本 | 10 | <=7.54万元 | =7.54万元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安全系数 | 20 | 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10 | >=90% | =100% | 111.11%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良好，科室间沟通合作，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审计大楼消防改造及滋泥泉子法庭维修均已完成，保障了部门单位运转正常，提升了法院安全系数，因此人员满意度较高，超过预期产生偏差。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SM项目6个，全年预算数432.75万元，全年执行数432.75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